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1977—2008
代替 GB/T 11977—1989

住宅卫生间功能及尺寸系列

Functions and dimensions series of bathrooms in housing

2008-11-04 发布

2009-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和标记	2
5 要求	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基本卫生洁具参考尺寸	9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整体卫生间参考尺寸	10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住宅卫生间典型平面布置示例	11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住宅卫生间管线综合设计示例	13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1977—1989《住宅卫生间功能及尺寸系列》。

本标准与 GB/T 11977—198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住宅无障碍卫生间;
- 增加了整体卫生间;
- 增加了住宅卫生间扩展空间;
- 增加了住宅卫生间同层排水。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制品与构配件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清华大学建筑学院、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工程委员会、北京市工商联厨卫行业商会、青岛海尔卫浴设施有限公司、唐山惠达陶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东意住宅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有巢氏系统卫浴有限公司、北京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树君、马韵玉、李端文、周燕珉、林菊英、付昕、田万良、胡亚南、王庆峰、牟勇、王莉、江宏、陈兆忠、龙俊介、贾锋。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1977—1989。

住宅卫生间功能及尺寸系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住宅卫生间功能及尺寸系列的范围、术语和定义、分类和标记、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城镇住宅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和整体卫生间的功能及尺寸系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3095 整体浴室
GB/T 50100 住宅建筑模数协调标准
JGJ 50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住宅卫生间 **bathrooms in housing**

住宅中供居住者进行便溺、盥洗、洗浴等活动的空间。

3.2

无障碍卫生间 **accessible bathroom**

住宅中供乘轮椅残疾人、老年人使用的无障碍设施齐全的卫生间。

3.3

整体卫生间 **entirety bathroom**

用浴盆和防水盘(或组合)、洗面器和台板(或组合)、壁板和顶板构成的整体框架,与卫生洁具形成的独立卫生单元。具有便溺、盥洗、淋浴和盆浴功能或以上各功能的任意组合。

3.4

便溺单元 **lavatory unit**

卫生间中用于大小便的空间。

3.5

盥洗单元 **washroom unit**

卫生间中用于洗手、洗脸、刷牙、漱口的洗漱空间。

3.6

洗浴单元 **bathroom unit**

卫生间中用于淋浴、盆浴的洗浴空间。

3.7

洗衣单元 **washhouse unit**

卫生间中用于洗衣等的空间。

3.8

单间单元 **single unit**

卫生间中用于单一功能的空间。